

目 錄

法 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刊誤表

法 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國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國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國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國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項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國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爲專員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梅哲之呈請辭職梅哲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星晨暫行兼代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蔣廷山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福民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鞏圻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孝琳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侯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錢謙爲最高法院檢察長鍾尙斌林廷琛朱雋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劉祖望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豫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陳增壽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錢承新葉景秋王藍勝洪德茂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周義章馮翔青爲司法行政部編纂吳樂春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茲制定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二十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轉呈硝磺類專運護照核發辦法，檢同護照，請予蓋印一案，指令照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附硝磺類專運護照壹千張蓋印隨令發還。
此令。

附硝磺類專運護照壹千張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立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爲呈報本院違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一舉行週會一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三十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經發交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經第十七次院會通過，抄同原呈及修正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祈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王家器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家器攜帶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八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貳元折算一日 煙土二十小包粘附煙土之另紙一張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楊春榮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春榮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海洛因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楊春榮幫助使用海洛因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使用海洛因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七月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字	正	誤
五三	一	二	一四	附表二十九 十六日修正公布		附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